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摘要）

◆上接A04版

第七节 实施健康海南行动

实施建设“健康海南”工程。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供应和医疗服务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体系。到2020年，实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6.0张/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2.5人/千人口、注册护士数3.14人/千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78.5岁，比2015年增长1.2岁。

第八节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顶层设计，确保政策实施过程风险可控，确保生育水平不出现大的波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继续抓好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促进人口结构平衡，帮扶存在特殊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加强老年人特别是失独老人权益保障。解决无户口人员依法办理户口。注重家庭发展。

第九章 实施海洋强省战略

第一节 发展现代海洋经济

合理开发海洋资源，优化空间布局，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深海产业、海洋现代服务业、海洋信息产业，加快建设现代化海洋产业示范基地，争创全国海洋经济示范区。加快海洋产业集聚发展、优化发展，推动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着力优化提升临港工业，进一步做大做强以洋浦、东方为中心的临港油气化工产业基地，推进临高金牌港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推动临港工业与运输、金融、保险、商贸等产业联动发展。加快现代海洋渔业、水海产品深加工、船舶修造、海洋运输、滨海旅游等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含量，培植一批在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和产业集群。

第二节 推进海洋科技创新

推进科技兴海和人才强海，积极引进国际海洋组织和国内海洋研究机构落户入驻，支持建设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中国（海南）海洋生态研究中心，争取主办中国（海南）国际海洋旅游博览会。加强海洋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促进与国内外及港澳台海洋科技交流与合作，

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的应用型海洋高校。构建海洋公益事业科技创新体系，建立健全海洋产业创新平台。

第三节 统筹推进三沙市发展建设

推进三沙战略腹地建设，加快木兰湾滨海新区建设。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对海岛及其邻近海域珊瑚礁等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保护南海海洋生物多样性。着力打造南海区域合作先导区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努力把南海建设成为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合作之海。

第四节 建设南海资源开发服务保障基地和海上救援基地

建设南海资源开发服务保障基地。积极推进洋浦、东方产业基地的建设，建设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新型材料、专用化学品及精细化工产品，建设一批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好的石油化工深加工项目，逐步形成区域油气化工产业集群、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和出口加工基地，完善现有的码头设施，推进成品油、原油的储备库建设形成大型石油储备中转基地，建设成为南海资源开发服务保障基地。推进海口、文昌等地后勤服务保障基地建设。

建设海上救援基地。加快建立健全海上搜救应急反应体系，以三亚海事综合监管基地为依托建设南海应急救援母港基地，以八所海事基地及木兰湾为依托建设南海应急救援岸基保障基地，建设西、南、中沙南海前方应急救援基地，形成覆盖整个南海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气象观测、海洋环境监测和保护、海啸预警等科研服务平台。

第五节 提高海洋管理能力

深化海洋管理体制变革，完善法规体系，重点解决海洋资源开发、海洋环境保护、海洋日常管理活动中的突出问题，形成协调、高效的海洋综合管理体制。集中集约利用海域资源，落实海洋功能区划，实行动态管理和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加大对居民海岛开发建设与保护，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资。推进无居民海岛的保护性开发，允许单位和个人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申请使用权。加强资源调查，重视海域使用论证、审批和监督，健全海域、海岛使用权市场机制。开展海域海岛和蓝色海湾

综合整治行动，促进近岸海域、陆域和流域环境协同综合整治，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控制近海资源过度开发。加强内海整治。实施严格的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加大海岸带检查治理力度。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生态功能区建设，加快推进近岸海域及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和建设工程。建立健全海洋污染溯源追究制度，提高污染突发事件应急能力。着力打造南海区域合作先导区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努力把南海建设成为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合作之海。

第十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省

第一节 实施依法治省战略

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实现全省法规规章更加完备、法治实施更加高效、法治监督更加严密、法治保障更加有力，党内法规更加完善。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加快形成完备的法规规范体系，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加强法治教育，推进全民守法。

第二节 提升依法治省能力和水平

加快完善法规规章体系。充分运用好特区立法权和地方立法权，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加快制定出台一批新的法规规章，及时修改和完善一批现行法规规章，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法制支撑。完善立法公开制度，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广泛听取民意，凝聚社会共识。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制定并公布政府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对权力集中的重要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公共资金、自然资源、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实行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财物统一管理。行政机关必须带头守法，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第三节 健全社会治理格局

加强社区和社会组织建设。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积极推进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社区服务人员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大力推行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着力加强城乡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建设。加快培育城乡基层组织，加快基层组织场所建设。探索建立由社区居民、驻区单位、社会组织、群众团队和社区党组织代表等共同参与的民主组织形式和社区利益协调机制，完善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和居务村务公开等制度。

加强社会公共安全管理。推进平安海南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市县和省直部门应急办机构建设，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联动指挥平台。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能力和全社会对气象防灾减灾应急反应能力。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省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建立科学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严格执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全省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加强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